

## 富邦人壽一年期微型傷害保險(MPA)

您的需要我關心!需社會關懷之六大族群,最高可續保至保險年齡70歲

意外保障救命金!最高保額達30萬,年付小額保費便享基本意外保障

好險互助真放心! 不分性別, 1~6類職業等級單一費率計算

\*本商品之承保對象、投保或續保規定及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核保規定

##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 依保險法第 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語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 意外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音小磁廢保險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條款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意外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條款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條款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條款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條款【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及【意 外殘廢保險金的給付】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範例說明

30歲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一年期微型傷害保險」保額30萬元,保險年期1年,(假設未投保其他微型保險),每年僅需繳費197元,平均每天不到1元,即可讓自己及家人擁有最基本的傷害保障。(假設富先生符合本保單承保對象)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給付對象	給付設明
在契約有效期間內,富先生因 意外傷害事故,致一上肢腕關 節缺失	意外殘廢保險金	保額30萬元 x50%=15萬元	富先生本人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屬 殘廢等級6級,按保額 50%給付
狀況二	給付內容	給 付 金 額	給付對象	給付設明
在契約有效期間內,富先生 不幸意外身故	意外身故保險金	保額30萬	富先生的 身故受益人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 止

註:若富先生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條款約定之申領條件時,富邦人壽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投保規則** (代理投保單位及集體投保條件···等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保單條款或投保規則)

■保險年期:1年期 ■投保年齡:15足歲~70歲 ■繳費方式:首、續期-限匯款

型投保限額:10萬~30萬(累計同業微型傷害險保額上限50萬元)

■投床收敛·10高~30高(杂品用采城至易合数

■附加附約:不得附加附約 ■承保對象: ■繳費年期:1年期

■繳別:年繳 ■其他規定:

1.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 2.本商品同一被保險人限投保一件 年繳費率表 單位:元/每拾萬元保額

職業類別 1~6級年繳保費 65.7

註1:保費不足1元整 , 四捨五入取至整數。註2:續保保險費,以續保當時主管機關核可的保險費率計算。

ナバル	±13¢ ·	工自饭倒炒可以未放食平可异。
	承 保 對 象	需 檢 附 文 件
1	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在新臺幣35萬元以下者	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繳納證明(稅捐機關開立)
2	屬於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在新臺幣70萬元以下家庭 之家庭成員	1.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繳納證明(稅捐機關開立)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家庭成員投保檢附)家庭成員限:同戶籍之 直系親屬與兄弟姐妹
3	具有原住民身份法規定之原住民身份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內含註記山地/平地原住民)
4	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本國籍漁業從業人	有效之漁船船員手冊
5	為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	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出具之服務對象清冊(須加蓋 立案大章或對外用章及現任負責人章)
6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	有效之農民健康保險證明,如:已完成繳費之最近一期「農民健康 保險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繳費單」

## 注意事項

- ·被保險人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若被保險人之微型傷害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超過前項限額者,本公司仍依條款【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及【意外殘廢保險金的給付】約定,給付保險金。
- · 意外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倘被保險人身故前尚有未受領之保險金(不論已否申請),本公司將給付予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但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或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法定繼承人為限。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 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 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 保險之保障。
-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11.3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